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384,00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77,841.85 元，减去 2011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9,138,400.2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45,123,444.14 元。

拟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薪酬真实、准确。

（二）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重要举措，既兼顾了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jiangzhipei@cn.kwm.com

独立董事: 蒋志培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384,00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77,841.85 元，减去 2011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9,138,400.2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45,123,444.14 元。

拟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薪酬真实、准确。

（二）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重要举措，既兼顾了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kwz8401@126.com

独立董事: 寇文正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384,00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77,841.85 元，减去 2011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9,138,400.2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45,123,444.14 元。

拟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薪酬真实、准确。

（二）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重要举措，既兼顾了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mayzhenghaiying@sina.com

独立董事: 郑海英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